

## 桃園市復興區生活補助金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12 日復區代字第 1040000970 號函審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3 日復區代字第 1040001372 號函部分條文修正審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6 日復區代字第 1050001175 號函部分條文修正審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7 日復區社會字第 1060034236 號令公布  
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9 日復區社會字第 1070032095 號令公布修正第四條條文  
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5 日復區社會字第 1080030706 號令公布  
110 年 8 月 17 日復區社會字第 1100021181 號令公布修正第三條及第八條條文

第一條 桃園市復興區為落實照顧區民基本生活需求，透過經費補助居民家戶日常生活支出費用，以貫徹社會福利政策，特發給生活補助金(以下簡稱補助金)，並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二十條及二十五條之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
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，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桃園市復興區公所(以下簡稱本公所)。

第三條 補助金發放對象，應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並有居住事實者：

- 一、於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前，已設籍(或曾設籍)本區之區民。
- 二、於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後，戶籍新遷入者，需連續設籍滿六年後始可申請。但申請人之直系血親尊親屬符合第一款規定者，不受限制。
- 三、符合第一項第一款區民之配偶(含外籍配偶)、新生嬰兒或經收認(領)養，自結婚設籍(居留)、出生或收認(領)養完成登記者，不受第二款之限制。

申請人於申請當時，戶籍應設籍於本區。申請人符合前項各款資格，除戶或遷出者，補助金以當年度之實際設籍月數按比例發放，不足一個月以一個月計算。

第四條 補助金得申請項目如下：

- 一、非營業家用自來水費。
  - 二、非營業家用電費。
  - 三、有線電視費。
  - 四、全民健康保險費。
  - 五、醫療收據之部分負擔。
  - 六、電話費。
  - 七、使用牌照稅(非營業用小客車、大客車、大貨車及機械腳踏車)
  - 八、自用住宅房屋稅及地價稅(房屋及土地須座落本區)。
  - 九、各級學校當年度之學雜費(扣除原住民學生補助之金額)。
  - 十、瓦斯費(扣除當年度瓦斯補助費)。
  - 十一、原住民或生活艱困家庭扶助金。
  - 十二、其他經上級補助機關核定之項目。
- 前款各補助項目如已領有政府機關補助者，不得重複申請補助。

- 第五條 符合申請資格者於補助期間死亡，該期間之補助金得由法定繼承人繼承之。
- 第六條 有關各年度補助期間、申請期限、補助金額、申請表件及作業相關事項由本公所訂定公告實施。
- 第七條 補助金經費來源由「石門水庫水質水量保護區回饋金」項下支應，如回饋金額有增、減或取消時，得修正或停止補助。
-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。  
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。